

证券代码：838799

证券简称：嘉农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征收补偿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南政发[2020]78号），公司位于环城北路120房屋被列为征收范围，公司拟和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市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署《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本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委托浙江和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乙方企业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甲方对乙方的不动产合计货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507,581.85元。（包括征收房屋、装修物、附属物、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补偿和奖励等6项）。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征收补偿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方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征收部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1733 号

法定代表人：施寒祥

联系电话：0573-82163237

受委托征收实施单位：嘉兴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 276 号商贸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周建杰

联系电话：0573-82097086

三、征收补偿标的情况说明

（一）征收补偿标的基本情况

- 1、征收补偿标的名称：建筑物及构成附合的固定设施
- 2、征收补偿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征收补偿标的所在地：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环城北路 120 号

（二）征收补偿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资产产权属清晰，无抵押。

（三）征收补偿标的评估情况

依据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浙江和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环城北路 120 号房屋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合计货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1,507,581.85 元元。

四、定价情况

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补偿价款包括征收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价款以及企业征收的各项损失补偿，具体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奖励政策确定具体金额。依据甲方委托的浙江和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乙方企业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编号：浙江和诚（2022）估字第 CP20202000132-荷-A246，甲方对乙方的不动产进行征收补偿；房屋坐落：环城北路 120 号。产权（租赁）证号码：0010585，合计货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1,507,581.85 元，最终价格以双方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五、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环城北路120号，建筑面积为25.90平方米的不动产进行征收补偿；产权（租赁）证号码：第0010585号。合计货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507,581.85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属于政府政策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对公司当年的损益会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七、备查文件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